

「∑美創 Xpace」展覽徵件辦法

【主 旨】

為提昇藝術涵養、研究與創作能力，鼓勵富開創性之發展，並向外推廣當代藝術創作，強化與外界之交流連結，特訂定本徵件辦法，提供本院碩、博士生及畢業校友創作發表之平台與機會。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協辦單位：九十九度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資格】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生
- 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畢業校友(近五年)

【展覽空間】

「∑美創 Xpace」（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286 號 - S7 美術館四樓展覽空間）

【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17:00 止

【展覽類別】

- 一、個展/聯展/策展(申請聯展/策展類，本院學生或校友人數不得少於 2/3)
- 二、申請展出之作品不限內容、媒材與形式

【申請資料】

- 一、展覽申請表(表一)
- 二、展覽計劃書(表二)
- 三、展覽作品清單及作品圖檔(表三)
- 四、參展名冊(表四)
- 五、送件資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 葉家儒
電子信箱：master03finearts@gmail.com
連絡電話：(02)2861000 #3116

【徵件審查】

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邀請專兼任教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

【檔期安排】

- 一、本期展覽共計 6 個檔期(114 年 3 月~114 年 8 月)。
- 二、通過審查之展覽申請，由本學院依空間需求、展覽特性等，協調與規劃展出檔期。
- 三、展覽須配合 S7 美術館檔期，以四週為原則(月初至月底)。

【展覽須知】(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

- 一、 當月樓層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須於佈展前一週繳交至系辦葉家儒助教。
- 二、 展覽人須支付展覽當月之電費，將於結算後另行通知繳交。
- 三、 展覽前須與管理員確認佈卸展日期。
- 四、 佈展之作品安排、場地規劃或特殊需求，展覽人須提前與管理員協商。
- 五、 各檔期展覽需配合 S7 美術館營業時間(11AM~6PM 週日及週一公休)，展覽人須自行負責每日開/關門、顧展、導覽、場地清潔等事宜，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經發現展場無人員時，本單位得指派工讀人員前往顧展，所衍生之人事及交通費用，應由展覽人支付。
- 六、 佈卸展期間須維持展場及倉庫區域整潔，垃圾或廢料須於當日清理，勿存放於展場或倉庫，經發現上述缺失，每日計罰金 500 元(由保證金中扣除)至改善完畢止。
- 七、 展場後方倉庫區為館方共用空間，展覽人之佈卸展工具、材料等，於開展前須整齊放置於指定區域之整理箱內，洗手台須保持養生膠帶完整包覆，嚴禁洗滌顏料、油漆等。
- 八、 展覽人須於約定之佈展、卸展期限內完成作業，包括準時開展、撤出作品、復原場地、清理廢棄物等，若有延遲及任何未完成事項，將沒入保證金 3000 元整。
- 九、 展覽結束後須回傳展覽主視覺、展覽論述、展場照 5-10 張，供留存紀錄使用。
- 十、 99 度藝術中心得視現有狀況，支援展覽所需之相關設備或器材，惟使用需求若超出可提供之項目或數量，應由展覽人自行準備。展覽人須妥善使用及保管借用之設備或器材，若因不當操作導致損壞或不善保管導致遺失，須照價賠償。
- 十一、 展覽人須負責展覽現場所需之相關文宣製作及費用(主視覺、邀請卡、現場文宣品等)，另需配合 99 度藝術中心進行展覽文宣聯合推廣。
- 十二、 展覽人不得將場地用於與展覽無關之用途，或將展間分租、轉租或借予第三人，違者本學院將視情節輕重，逕行停止展出。
- 十三、 申請展覽之作品應取得有關著作權人之同意且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因有權益侵害致生法律爭端，悉由展覽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四、 展出作品得標示售價，若有作品售出，全額歸展覽人所有，不另抽成，並得委由 99 度藝術中心開立發票，相關稅負應由展覽人自付。
- 十五、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學院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